

### 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碩士班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排序）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（1,000 字內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百），同分參酌考生大學歷年平均成績。
其他規定	以同等學歷報考入學者，檢附專科歷年成績。